雪隆茶阳(大埔)回春馆
慈善教育基金委员
2018 年度小学奖励金简则

（2019 年 3 月 01 日修正版）

(一) 名　　称：雪隆茶阳（大埔）回春馆慈善教育基金委员会 2018 年度中小学奖励金。

(二) 申请资格：（1）凡雪隆茶阳（大埔）回春馆或雪隆茶阳（大埔）会馆会员子女，**必须是大埔籍**，不论就读何校（但不包括职业性之训练班或补习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2）凡新会员入会届满一年後，其子女才有资格申请。

（A）学校成绩奖（2018 年度）：

(1) 操行列 B 等以上者。（A≧80 分，B≧70 分）。

(2) **小学**（一至六年级）
学年总成绩**华语理解、华语写作、国语理解、国语写作、英、数**及**科学**
(其中五科须列 A 等，二科列 B 等)

（B） 公开考试成绩奖（2018 年度）：

(1) 小学检定考试（U.P.S.R.）考获 **6 科 A 等 ，2 科 B 等**；国小考生考获 **5 科 A 等**及 **1 科 B 等**。

(三)申请手续：（A）填具本会印备之申请表格。

（B）呈交所申请项目之成绩报告表影印本（**包括成绩册封面**）影印本须由校长或班级主任或书记签名证实。

（C）申请表格可向两馆及各地协理领取，填妥後，必须交回半山芭芭刹路茶阳回春馆慈善教育基金委员会小组登记审查。

（D）**附上报生纸影印本。**

(四) 申请日期：2019 年 5 月 02 日（星期四）起至 6 月 01 日（星期六）下午 12 时截止，各地协理代收者，请于截止日期前四天交回本馆，逾期概不受理。

(五)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星期六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六) **邮寄申请表格者,恕不受理。**

(七) 颁奖日期及地点：2019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早上 09.30 于雪隆茶阳回春馆礼堂颁发。外坡者由该地协理提前二日领回代发。

＊注意：得奖人必须按照报到时间、日期及地点，穿校服亲自前来领奖，迟到或缺席者本委员会有权作弃权论，绝不补发。

(八)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回春馆慈善教育基金委员会有权增删之。

雪隆茶阳回春馆慈善教育基金委员会
Persatuan Chha Yong Fay Choon Kuan Selangor Dan Wilayah Persekutuan
(Education And Charity Fund Committee)
No.113,3rd Floor,Jalan Pasar,Pudu,55100 Kuala Lumpur
Tel:03-23806229，03-23812364